



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第24号：信托计划》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14-09-29

分享到：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保监发〔2014〕77号

各保险集团（控股）公司，各保险公司，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：

为有效防范保险公司信托计划投资的风险，完善信托计划的偿付能力认可标准，我会制定了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第24号：信托计划》。现予印发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国保监会

2014年9月23日

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

——问题解答第24号：信托计划

问：保险公司投资信托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，在编制偿付能力报告时如何认可？

答：保险公司在本问题解答发布前投资的信托计划，按照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——问题解答第24号：信托计划》进行认可；在本问题解答发布后投资的信托计划，使用外部评级法的标准进行认可：

（一）保险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。

1. 信用评级为AAA级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以账面价值的90%作为其认可价值。

2. 信用评级为AA级以上（含AA级）但低于AAA级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以账面价值的85%作为其认可价
3. 信用评级为A级以上（含A级）但低于AA级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以账面价值的75%作为其认可价值。
4. 信用评级为A级以下或没有评级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为非认可资产。

（二）保险公司投资的权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，以账面价值的75%作为其认可价值。

[网站声明](#) | [使用说明](#) | [阅读排行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WAP网站](#) | [RSS订阅](#)

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 邮编：100033 电话：（010）66286
版权所有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05047276号 最佳浏览分辨率1024